

附件

2013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考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

一、报考对象

凡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无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从事审计、财经工作，并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请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二、报考条件

（一）报考审计初级资格考试人员必须取得教育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学历。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报考审计中级资格考试：

1.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5年；
2.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4年；
3. 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2年；
4. 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1年；
5. 取得博士学位。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报考高级审计师考试：

1.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

格后，从事审计工作满 6 年；

2.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工作满 5 年；

3.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工作满 4 年；

4.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工作满 2 年。

按照《关于 2001 年上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2000〕100 号）文规定，从事审计、财经工作年限年限截止日期为 2013 年年底。

（四）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 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再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54 号）文件精神：

1. 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报名时应向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相应专业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2. 台湾居民申请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报名时应向报名机构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和本人工作单位出具

的从事相应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三、提交材料要求

1. 《2013 年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发证登记表》或《2013 年度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申报表》（考生从网上自行下载，用 A4 纸双面打印，经单位审核盖章）一份。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以非全日制学历报考的人员，还须提交之前所取得的全日制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3. 报名开始前半年内的大一寸彩色免冠证件照片 2 张，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所交照片须与上传照片一致。

4. 报考高级审计师的考生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以上所附材料原件核对后退回，复印件均须使用 A4 纸，并加盖验印公章，由验证人签名。

考生对提交的报考资历、学历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在报考阶段如提交虚假、无效资历、学历的，一经发现，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取消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不给予发放资格证书。情节严重者，两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